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本基金在二级市场所交易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

(7)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市场复牌预期、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水平。

3)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则按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约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并使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申购时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10)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如果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时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者基金投资组合中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成份券市值规模变化等因素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申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无法全部成交,可能无法按照最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11)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12)套利风险
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ETF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中存在涨停、跌停、临时停牌等情况时,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

(13)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14)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15)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资产和投资者利益受损。
(16)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申购赎回规则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依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1)由于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采取现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2)由于现金替代,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17)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通过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行为对于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安全性。

(1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排除补亏为损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份额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2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需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使投资标的资产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2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2)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合约到期,不再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收支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到,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3)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该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的风险。

(2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转换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5)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按全部或部分进行兑付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仓位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提升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26)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环境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本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不得轻信广告、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656)、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地了解。在对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出现短期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证券简称:中证电力
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招商
认购代码:560483
认申购代码:560480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2日起,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专线:96538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专线:96538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十二)套利风险
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ETF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中存在涨停、跌停、临时停牌等情况时,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

(十三)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十四)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十五)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资产和投资者利益受损。
(16)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申购赎回规则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依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1)由于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采取现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2)由于现金替代,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17)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通过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行为对于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安全性。

(1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排除补亏为损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份额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2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需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使投资标的资产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2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2)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合约到期,不再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收支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到,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3)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该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的风险。

(2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转换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5)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按全部或部分进行兑付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仓位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提升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26)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环境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本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不得轻信广告、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656)、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地了解。在对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出现短期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招商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证券简称:中证电力
扩位证券简称:电力ETF招商
认购代码:560483
认申购代码:560480
(三)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自2026年4月22日起,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专线:96538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户服务专线:96538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基金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本基金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在组合证券变现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流动性差等因素,投资人变现后的价值与赎回时赎回对价的价值有差异,存在变现风险。

(十二)套利风险
鉴于证券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约束,套利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套利存在一定风险。同时,买卖一篮子股票和ETF存在冲击成本和交易成本,所以折溢价在一定范围之内也不能形成套利。另外,当一篮子股票中存在涨停、跌停、临时停牌等情况时,溢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买入而受影响,折价套利会因成份券无法卖出而受影响。

(十三)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如果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差错,包括组合证券名单、数量、现金替代标志、现金替代比率、替代金额等出错,投资人利益将受损,申购赎回的正常进行将受影响。

(十四)退市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基金份额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十五)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登记机构可能调整结算制度,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资金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制度调整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3)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可能违约,导致基金资产和投资者利益受损。
(16)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申购赎回规则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依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1)由于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采取现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
2)由于现金替代,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圳市和京市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17)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风险
基金管理人通过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现金替代标识设置时,将充分考虑由此引发的市场套利行为对于基金持有人可能造成的利益损害。但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极端情况下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的安全性。

(1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排除补亏为损前提,收益分配后可能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1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份额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20)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需承担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使投资标的资产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2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22)投资股票期权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合约到期,不再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收支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较首日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到,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23)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该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对价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的风险。

(2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转换境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5)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按全部或部分进行兑付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仓位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提升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26)科创板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环境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本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不得轻信广告、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95656)、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地了解。在对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出现短期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9)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书;
10)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本公司的直销专户如下: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青春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8018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以资金到账日期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为了保障投资者资产及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章的转账汇款回单复印件传真至我公司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0755)83196360、83199266;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1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将资金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基金份额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权益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二)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归基金管理人账户的记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四)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认购,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基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3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魏善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1824.098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37号
联系人:邵东
电话:0631-68899184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直销业务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发售本基金。

(四)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电话:(010)50938992
联系人:刘佳
多次联系:赵亦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10298
传真:(021)51151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莹、曹俊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贇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283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邓雯